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登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079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中字第1122498249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23151098\_112D2601737-01.od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請就校內曾獲獎項之優秀教師中推薦適合人選，以作為本府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點辦理。
- 二、本府除援例請新北市教師會推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外，並請各校推薦適合人選，以達廣納優秀人才之效，符應上開要點第2點之規定。
- 三、請各校就校內曾獲師鐸獎、Power教師、Super教師、教學卓越獎等優秀教師中推薦適當者，若無推薦者則免回復，如有推薦人選請於113年1月5日（星期五）下班前將名單交由九大區中心學校彙整，請九大區中心學校於113年1月12日（星期五）前將彙整名單函送本府，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府教育局承辦人信箱（陳柏均，BA7313@ntpc.gov.tw），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四、檢附教師代表推薦表1份。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九大區中心學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